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該公佈及延遲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編製及完成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將寄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通函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夥伴與中國合營企業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該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通函(「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該公佈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載有投資事項及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然而，礦石供應商表示，其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載於通函之有關財務資料，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提供有關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於取得礦石供應商之財務資料後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資料（包括將載於通函內礦石供應商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董事預期通函寄發日期須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將寄發通函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協議所述，該協議原有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夥伴與中國合營企業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該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考慮到通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及經參考上述之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後，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